天津市“海河英才”创业大赛

大众创业创新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英才成就梦想 创业改变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至9月。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人社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协办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科协；

承办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协调、政策支持等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市人社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单位相关领导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媒体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主办单位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三)专家委员会

邀请部分热心公益、在创业大赛组织及创业指导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社会影响力的专家组成大赛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对大赛方案策划设计、评审标准规则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审核评委资格，监督评审过程。

(四)评审委员会

特邀政府、院校、机构等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及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在专家委员会监督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报名参赛条件

参赛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含机构，下同）应满足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参赛项目应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管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应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选手应年满16周岁，并为创业团队第一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5.前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含天津赛）的获奖选手不可参赛。

6.参加创新组比赛的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截至2020年6月15日，尚未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未满1年。参加创业组比赛的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截至2020年6月15日，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满1年且未满5年。

五、报名审核

（一）报名时间：5月26日至6月15日。

（二）报名方式：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tj.gov.cn）报名。

各参赛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时按组别、行业类别报名，不得兼报。

（三）项目审核：审核工作统一由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审核结果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复核，并予以公示。

审核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进展、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项目核心成员身份、商业计划书PPT、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六、赛事安排

为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导向，大赛评审标准重点关注参赛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以及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等。同时，在同等条件下，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文化创意、生活服务、社会公益等领域的参赛项目予以一定倾斜。

赛程分成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

1.时间：7月1日至15日（具体时间视资格审核后符合参赛条件的具体数量而定）。

2.地点：市就业服务中心。

3.方式：专家评审。由大赛组委会从天津市创业导师专家库中抽取10名专家（对应创新组和创业组每组各配备5名），重点对商业计划书等进行综合打分。初赛评比出30个项目进入复赛，创新组和创业组各15个，初赛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阶段

1.时间：8月15日至30日

2.地点：市公共实训中心（8月22日至23日比赛地点）

3.方式：现场路演。由大赛组委会指定大赛评委库7名专家组成复赛评委，采用“6+6+1”模式（路演6分钟，提问6分钟，评分1分钟）。复赛评比出12个项目进入决赛，创新组和创业组各6个，复赛得分不计入决赛。

同时，复赛正式开始前，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赛前指导培训，重点对比赛技巧、创业创新思路等方面进行统一的辅导和指导。

（三）决赛阶段

1.时间： 9月1至9月15日。

2.地点：市公共实训中心（9月6日比赛地点）。

3.方式：现场路演。由大赛组委会指定大赛评委库7名专家组成决赛评委，包括投资机构评委、创业企业家，创业研究机构和服务机构专家、创业导师等，并邀请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委库专家参加。现场采用“6+5+1”模式（路演6分钟，提问5分钟，评分1分钟）。

同时，决赛正式开始前，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赛前指导培训，重点对项目的产品、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比赛礼仪等方面进行统一的辅导和指导。

七、奖励标准

大众创业创新赛共设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奖金标准分别为6万元、4万元、2万元。创新组奖金分成大赛奖金和落地奖金两部分，大赛奖金分别为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奖团队半年内在津注册企业后，再发放落地奖金3万元、2万元、1万元。

同时，对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的区人社部门或社会机构、企业等,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奖牌。

获得创新组和创业组一等奖的，将代表天津参加第四届“中国创翼”全国选拨赛。如该项目第一创始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经第一创始人授权，可以由项目的联合创始人代表项目参赛。如该项目由于特殊原因无人能够参赛，则经大赛组委会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项目参赛。